

# 長庚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二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研究所教授或副教授）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力標準為：  
(一)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二)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 第三條 各系所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核計(含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 第四條 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施行細則由各系所自訂，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各系所依自訂施行細則應於六月二十日前將可提供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申請條件、申請時應注意事項及應繳交之資料等轉送教務處彙整公布。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研究生，應向教務處索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並於學年度結束(即七月三十一日)前逕向擬就讀系所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資料：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及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

書。

(三)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七條 各系所接受申請後，應即安排召開所務會議審查，並於當年八月廿日以前檢具所務會議記錄、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冊暨相關文件、資料送教務處彙整，呈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八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逾三學期，且修滿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需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經學生提出申請，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研究所製訂。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